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聯絡人：許惠雯
聯絡電話：(02)2357-5217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405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新增發行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4年8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2018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114年9月8日。
- 三、自114年9月8日起，旨揭基金於TDCC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基本資料列示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統編	ISIN CODE	基金帳戶 名稱	銀行	申購帳號
台中銀大發基金 TISA (累積型-新台幣)	97972846C	TW000T1701C5	台中銀大發 基金專戶	(108)陽信 商業銀行中 興分行	21420006656

四、檢附金管會核准函。

五、承蒙 貴司配合辦理，深表感激。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丁永炎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電子信箱：yinglu@sfb.gov.tw

受文者：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師毅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2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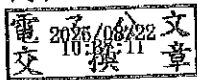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4UL05593_1_2210240028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7月22日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4047號函及114年8月15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師毅先生）
副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修條文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主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三、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廿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扣款失敗，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每月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未來經濟展望及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得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 四、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

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五、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六、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七、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係按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